

# 洛河惊现“迷魂阵” 大鱼小鱼“一网尽”

## 禁渔期刚过,就有人偷偷捕鱼;如您发现非法捕捞,请立即拨打110



▲ 渔政执法人员正在将“迷魂阵”拉上岸

◀ 非法捕捞的鱼里,大部分是仅四五厘米长的鱼苗,且一部分已经死亡

□ 见习记者 赵硕 通讯员 王高潮/文  
记者 李卫超/图

10日,有群众拨打110举报洛阳桥南洛河水域有人非法捕捞,渔政执法人员迅速出击,放生鱼苗数百公斤,查获“地笼”、网箱、“迷魂阵”等非法渔具,但非法捕鱼者已经闻风而逃。

### “地笼”网眼密似窗纱,鱼苗难逃厄运

10日19时许,洛阳晚报记者跟随渔政执法人员来到洛阳桥南的洛河水域,见洛河边放有三四个网箱,不远处水面上还有“迷魂阵”,与之相连的“地笼”长近百米。附近人称“事主”已闻风逃离现场。

渔政执法人员用汽车将浸在水中的“地笼”拖上岸后,洛阳晚报记者发现,这些“地笼”的网眼密似窗纱,被捕的鱼中鲜见大鱼,大部分是仅四五厘米长的鱼苗,且一部分已经死亡。随后,渔政执法人员将鱼苗放生,并没收非法渔具。执法工作人员程青峰称,几个“地笼”中的鱼加起来有上百万尾,重几百公斤,基本上都是之前投放的鱼苗。如果照这样的情况下去,用不了多长时间,洛河鱼类就要“断子绝孙”。

### 人员不足,执法屡陷困境

每年的4月1日至6月30日为鱼类的繁殖期,也是我市规定的禁渔期,不允许任何人进行捕捞。过了禁渔期,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或养殖生产证才能依法捕捞,而且必须遵守“捕大留小”的规定,

一般一斤以上的鱼才能捕捞。

现场执法人员介绍,禁渔期过后,城区河道上的非法捕捞总是屡禁不止,仅10日当天他们就查处了三起。目前,常见的非法捕捞手段有“迷魂阵”加“地笼”、下“刺网”(也叫粘网)、电击捕鱼等。

程青峰称,城区的洛河、伊河和其他水域加起来河岸线共有250公里,渔政管理处目前只有7个人,且多为“老弱”,面对几百公里的河岸线和“神出鬼没”的非法捕捞者往往力不从心,每次执法都要从新安、孟津和洛龙区“借兵”。

在日常的巡查中,他们一旦发现或得到非法捕捞的线索,对方要么暴力抗法,要么迅速把船划向河中间逃之夭夭,此时缺乏水上交通工具的执法人员只能“望河兴叹”。等执法人员一走,非法捕捞者就会“卷土重来”。

### 如您发现非法捕捞,请立即拨打110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禁渔期非法捕捞最高可处10万元罚款,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程青峰介绍,我市于2009年颁布了《洛阳市城区河流垂钓管理规定(试行)》,规定在流经我市城区的洛河、伊河、瀍河、涧河段及新区水系(含各种人工湖)水域,垂钓者不得使用“联体钩”“串挂钩”等方法垂钓,不得下网捕捞;禁止以下垂钓行为:在禁钓区、禁钓期内垂钓,占用城市道路(含桥梁)垂钓,驾船入河垂钓。

“希望市民朋友能爱护渔业资源,积极参与到打击非法捕捞的行动中,如发现非法捕捞可拨打110举报。”程青峰说。

## 行人闯红灯 运钞车急刹被追尾

### 巨额现金被现场转移,事故现场无人员受伤

□ 记者 牛鹏远

被私家车追尾,运钞车的后保险杠被撞变形。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押运任务,运钞车上的巨额现金被现场转移。

### 龙门大道学院路路口,运钞车被私家车追尾

昨日9时30分,龙门大道学院路路口一辆私家车与运钞车发生追尾。洛阳晚报记者在现场看到,被撞的运钞车和追尾的私家车停在龙门大道一处安全岛内。私家车为一辆红色雪佛兰轿车,前车牌被撞落,车头有轻微损伤。运钞车后保险杠被撞变形,保险杠左侧凹陷,其余部位无损伤。

事故现场,负责此次押运的张先生说,运钞车归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所有,受损的保险杠由特殊加厚钢材所制,已经无法修复,只能更换新的。

### 为保证押运时间,巨额现金被现场转移

9时45分,另一辆运钞车抵达现场。四名押运员打开受损运钞车车门,将数个黑色皮箱转移到抵达

的运钞车内。转移途中,押运员持枪警戒,严禁行人靠近。

张先生称,受损运钞车正在执行押运任务,箱内巨额现金正准备押往中国建设银行某网点。

“每次执行押运任务都有严格时间限制,耽误不得。”张先生说,事故发生后,他第一时间通知该公司另外一辆备用运钞车到达现场,继续执行押运任务。

### 追尾原因:为了躲避闯红灯行人

追尾的私家车车主王先生说,9时30分,他驾车沿龙门大道自北向南行驶,到学院路路口遇到红灯。待信号灯变绿,汽车起步,他前面的运钞车突然急刹车,自己的轿车便撞倒运钞车的保险杆上,所幸双方受损都不严重。

为何运钞车要紧急刹车?张先生说,运钞车前面还有一辆轿车。信号灯变绿后,两辆车刚起步,一名闯红灯的行人突然从车前跑过。为躲避行人,前方车辆紧急刹车,运钞车也被迫紧急刹车,便被轿车撞上。

洛阳晚报记者离开现场时,双方车辆仍未离开,正在等待保险公司到现场查勘定损。

## 连霍高速新安段 两起车祸引拥堵



因伤员 事故现场,消防队员等合力解救被

□ 记者 李燕锋/文 张晓理 通讯员 许国强/图

昨日凌晨,连霍高速新安县境内发生两起车辆追尾事故,先后有7辆车相撞,共4人受伤,导致道路严重拥堵,连霍高速南半幅中断行车7个多小时。

昨日9时30分,在连霍高速新安县牌楼大桥附近,一辆豫A牌照的大货车和一辆鲁H牌照的大货车发生追尾,豫A牌照的大货车车头严重变形。路政人员和高速交警正在现场指挥,试图将两车分离。市交警支队高速大

队民警曾峰称,事故发生在5时18分,由于车头受到严重挤压,豫A牌照的大货车司机受伤,已经被送往医院。“该事故共有5车相撞,已经有3辆车相继被拖走,所幸并未造成严重伤亡。”曾峰称。

据现场的消防队员称,昨日2时34分,连霍高速718公路处龙潭沟大桥上也发生一起两辆大货车追尾事件,共有3人受伤。

当日10时,事故现场清理完毕,连霍高速南半幅恢复通行。据悉,两起事故中的4名受伤者均已脱离生命危险,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